



中债资信关于终止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主体信用评级的公告

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债资信”）受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广益”）委托于2021年12月13日出具委托主体信用评级报告，作为东方广益内部管理之用途。

2022年9月22日，东方广益通知中债资信终止《信用评级委托协议》项下的委托事项。据此，中债资信决定终止对东方广益的委托主体信用评级，且此项信用评级此后不再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企业与机构专业信用评级委员会

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

